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陳澤意

監 護 人 陳建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使法定之繼承人於訴訟程序中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成為合法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以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由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68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復以申報期間已滿、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為由，於民國114年4月8日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惟聲請人業於113年12月8日死亡（此日期是在前開公示催告裁定作成後，送達聲請人之前），有戶役政資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見聲請人為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且依前開說明，亦無從以聲請人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以續行程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547條、第95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02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3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64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脫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426~431	6	6000
002	脫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	91NE0000370~373	4	40000
003	脫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97	1	134
004	脫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1666~1669	4	4000
005	脫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550	1	320